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需要較預期長之時間與會計師協定備考財務資料及需要較預期長之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而有關資料將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需要較預期長之時間與會計師協定備考財務資料及需要較預期長之時間落實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而有關資料將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榮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